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劭文

相 對 人 徐仕瑋即鼎騫燒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徐仕瑋即鼎騫燒烤，自民國110年5

01 月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借款金額、期間、利息及違約金  
02 詳如借款明細表及借據所示。詎料相對人利息僅繳款至114  
03 年6月26日、114年6月30日止，餘欠部分迄今未清償，迭經  
04 催討無效，尚欠如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所示之欠  
05 款，依約其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或即時視為到期，應立即  
06 全部清償。相對人逾期繳款後，聲請人屢次以電話及寄發催  
07 告書通知其儘速清償債務，惟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聲請人  
08 於114年8月21日前往鼎騫燒烤營業地址實地訪視，該處所僅  
09 留存雜物，已無持續經營之狀態；另於同日訪視相對人徐仕  
10 璋戶籍地，惟尋人未果。因相對人現無穩定營業收入可供清  
11 償債務，復有逃避債務及轉移資產之高度可能，聲請人恐其  
12 脫產，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  
13 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0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提出借款明細、借據、授信契約  
15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堪認就  
16 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  
17 分，聲請人僅提出催告書、雙掛號回執、訪催照片以為釋  
18 明。查催告書僅為聲請人製作單方向相對人請求還款之資  
19 料，僅能佐證相對人有向聲請人借款，債權狀態陷於催收之  
20 事實；至實地查訪鼎騫燒烤營業地址照片部分，觀諸聲請人  
21 所提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營業狀況仍為「營業中」，並  
22 無申請停業或命令停業之情，再參以鼎騫燒烤之營業時間為  
23 夜間18:30-02:00，顯與聲請人於日間前往訪查之時間不  
24 合，有Google網頁截圖在卷可參；至訪查相對人戶籍地尋人  
25 未果照片部分，至多僅能證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連繫未果之事  
26 實，本院尚難徒憑前開事實即遽認相對人已逃匿、逃避遠  
27 方，或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聲請人前揭所指尚屬其主觀臆  
28 測之詞，難認已為釋明。綜上，聲請人並無法釋明相對人有  
29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  
30 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依上開規定及  
31 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許

01 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  
02 許，應予駁回。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莊鈞安